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新增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修改或否决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4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5月10日（星期四）上午9:30分，会期半天

4、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延生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6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77,044,501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1175%。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保荐代表人列席了本次会议。

3、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董事长刘延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经审议，与会股东通过了《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77,044,5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二）、经审议，与会股东通过了《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77,044,5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三）、经审议，与会股东通过了《2011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77,044,5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1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四）、经审议，与会股东通过了《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77,044,5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五）、经审议，与会股东通过了《201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12]3723号审计报告确认，公司2011年度实现的净利润179,156,214.40元（母公司），按10%提取法定公积金17,915,621.44元后，母公司2011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389,801,255.61元。

为了回报股东，保障股东的投资收益，同时兼顾公司生产经营、对外投资、长远发展等对资金的需求，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以2011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80,500,000股作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的具体实施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另行公告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177,044,5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六）、经审议，与会股东通过了《关于对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的议案》。

1、公司与参股公司北京北汽远东传动部件有限公司之间 201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司 2012 年度向参股公司北京北汽远东传动部件有限公司销售传动轴总成及零部件不超过 25,000 万元。

2、公司与参股公司重庆重汽远东传动轴有限公司之间201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司2012年度向参股公司重庆重汽远东传动轴有限公司销售传动轴总成及零部件不超过5,000万元。

3、公司与参股公司许昌万向钱潮远东有限公司之间 201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司 2012 年度向参股公司许昌万向钱潮远东有限公司购进万向节总成不超过 14,000 万元；预计公司 2012 年度向参股公司许昌万向钱潮远东有限公司销售万向节毛坯件不超过 4,000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177,044,5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七）、经审议，与会股东通过了《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7,044,5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八）、经审议，与会股东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及超募项目款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7,044,5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九）、经审议，与会股东通过了《关于潍坊远东年产100万套高端轻量化商用车及工程机械传动轴项目》

同意公司本次拟用超额募集资金23,225万元增资全资子公司潍坊远东公司（其中：6,000万元增加资本金，17,225万元增加资本公积），用于其“年产100万套高端轻量化商用车及工程机械传动轴项目”。

表决结果：同意177,044,5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五、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独立董事谭焕珠先生、喻立忠先生、汤书昆先生进行了述职，向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11年度

述职报告》，对 2011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发表独立意见等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报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已于 2012 年 4 月 10 日在公司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

六、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情况

1、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黄国宝、郑阳超

3、结论性意见：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5月10日